

附件十一之二

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土地清冊編造說明

低報地價土地清冊，採電腦規格用紙A3標準印製。

本清冊以市（區）為單位按低報地價之地價申報書分別編造。

逐戶將土地標示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權利範圍及住址等分別填入清冊相關欄內，再計算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之地價填入「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地價」欄內。

本清冊編造一式二份，並由繕校者分別蓋章，惟校對人員應由編製內人員負責。

本清冊應正楷書寫，字跡應力求清晰，不得潦草。